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0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共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973,797.33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关于2019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昆工信(2019)60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管损补贴	1,266,156.0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管网西延工程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管损补贴	639,216.0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管网西延工程协议书及补贴申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1,068,425.33	财税[2015]78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收到款项3,266,156.00元。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管损补贴收入639,216.00元暂估计提入帐,尚未收到款项。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12月份的增值税退税款1,068,425.33元计提入帐,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973,797.33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9月,公司利润总额为98,942.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64.18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973,797.33元,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8,021.9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至2020年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沙龙1厅

5、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总数249,95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总数249,95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1.00《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9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补选童泽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9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童泽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3.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方树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9,9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方树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2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9,953,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张家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黎小露律师、赵婧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546,467,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9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6,681,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97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8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3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457,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457,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681,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93%;反对9,7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50%;反对9,7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564,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震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尹振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507,887	99.9911	56,900	0.0087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507,987	99.9912	56,900	0.00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780,374	99.8979	56,900	0.1019	100	0.0002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780,474	99.8980	56,900	0.1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015,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015,92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015,92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015,92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	14,129,065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29,06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集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20.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8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

●委托理财期限:31天—101天不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合同	5,000.00	3.80%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08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85%
3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85%
4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0.00	3.80%
5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85%
6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88%
7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0	3.88%
8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15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	3.75%
9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5%
1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5%
11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	5,000.00	3.55%

序号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48.03	91天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2	101.60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否
3	319.60	10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4	96.06	91天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5	235.28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6	193.47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7	408.20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8	473.9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否
9	46.8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10	46.8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11	15.28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12月5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5日
流动性安排	投资期间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80%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8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8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95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12月5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9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预期收益率	3.85%
资金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机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01天
认购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12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20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85%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12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1日
流动性安排	投资期间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80%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两个月零28天(88天)
认购金额	2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12月12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2日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85%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6、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12月24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24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88%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7、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6天
认购金额	4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30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88%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8、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8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预期收益率	3.75%
资金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机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9、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三个月整(9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0日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75%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10、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三个月整(9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0日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75%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11、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
产品期限	3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0日
流动性安排	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55%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各个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2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8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解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6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7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8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9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解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1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解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11	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确保风险可控,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16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29,845.36	5,805,136.20
负债总额	2,705,571.94	4,105,194.94
资产净额	1,626,043.39	1,702,4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23.02	-620,915.47

注:上述表格中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25.06%,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阶段性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较低风险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中:理财本金通过债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考虑其流动性,报表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此项投资决策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并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70,000.00	1,035,000.00	10,217.80	435,000.00
合计		1,470,000.00	1,035,000.00	10,217.80	4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0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